新的专利文献编号系统方案公告(专利局公告第21号)

[发布:1988.11.20 实施:1989.1.1 时效性:]

|  |
| ---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    第二十一号    　　自１９８９年１月１日起，中国专利文献将使用新的编号系统，即在专利公报和专利说明书中新增按流水顺序编排的公开号、公告号和审定号，以便于专利文献的管理和使用。  　　现将新的专利文献编号系统方案予以公布。    　　特此公告   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  中国专利文献编号系统方案  一、发明专利申请公开号：编以７位数字号码，前面冠以国别代码ＣＮ，后面标注文献种类字母Ａ，如ＣＮ１０４５６７８Ａ（首位数１代表发明），按流水顺序编号。  二、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公告号：编以７位数字号码，前面冠以国别代码ＣＮ，后面标注文献种类字母Ｕ，如ＣＮ２１５８２４３Ｕ（首位数２代表实用新型），按流水顺序编号。  三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公告号：编以７位数字号码，前面冠以国别代码ＣＮ，后面标注文献种类字母Ｓ，如ＣＮ３００３０２２Ｓ（首位数３代表外观设计），按流水顺序编号。  四、发明专利申请审定公告号：编以７位数字号码，前面冠以国别代码ＣＮ，后面标注文献种类字母Ｂ，如ＣＮ１０１５００１Ｂ，按流水顺序编号。  五、发明专利申请审定公告、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公告，并经异议后，因较原申请文件变动较大，需出版批准说明书时，它们的编号分别延用其审定号（并在其后标注字母Ｃ）和公告号（并在其后标注字母Ｙ）。发明、实用新型专利经无效审查后，不再出版新的专利文献说明书。  六、发明专利申请公开时，初始号从１０３０００１Ａ起始； 　　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公告时，初始号从２０３０００１Ｕ起始； 　　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公告时，初始号从３００３００１Ｓ起始； 　　发明专利申请审定公告时，初始号从１００３００１Ｂ起始。  七、三种专利公报上的公开号、公告号、审定号均按新编号码在原位置标注，取消ＧＫＧＧ、ＳＤ、ＺＬ字样。 　　三种专利公报上的专利申请公开（公告、审定）和授权索引分别按ＩＰＣ、申请人、申请号为序编排（内含申请号、申请人、公开（公告、审定）号、分类号和发明名称），同时编排公开（公告、审定）号／申请号对照表。  八、在说明书扉页原文献号位置上，改标专利申请号，公开（公告、审定）号标注在扉页右上角。 　　在著录事项后，增加说明书总页数和附图页数的标注。取消说明书左下角的出版序号，保留其出版类号，并移至说明书右下侧。  九、专利申请号用于专利局内部专利申请和审批流程中的文档管理，同时又是申请人与专利局有关专利事务联系的唯一依据。  十、专利申请号的使用和管理仍按现行办法执行，即在８位数字号码后加上计算机校验码，如８８１０１２３４．４。  十一、专利号延用其相应的专利申请号。 |